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 目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及相关持股证明，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鉴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方式结合。

召集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曙光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鉴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四、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五、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六、推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宣读股东会会议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现场投票表决；

十、计票人和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二、鉴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董事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

十四、出席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会议人员签署股东会会议记录；

十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0.4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0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70%。

##### （二）2025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经营底盘持续稳固，降本增效成效显著。**2025 年，面对行业“内卷式”竞争压力，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与市场攻坚，努力稳住效益基本盘。尤其在核心产品烧碱上，通过工艺优化实现装置高负荷运行，全年烧碱实现产量 38.79 万吨；研究推出“氯产品链效益实时测算模型”应用，动态调整生产结构，增加次氯酸钠等边际效益更高的产品销量。同时，通过深挖 PVC 装置潜力、建成 PVC 应用实

验室、持续降低主要产品消耗、刚性压降采购成本等一系列降本增效举措，持续巩固成本领先优势。

**2、数智双促持续赋能，创新驱动效能提升。**2025年，公司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坚持将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动力。建立PVC应用实验室并开展品质评定和应用研究，全年组织开展研发项目16项，新增授权专利9项；投资近千万元完成ERP系统迭代升级，实现业财一体化深度融合，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2025年度，公司入选工信部“5G工厂”名录，MIBK产品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1项专利荣获宁波市专利创新大赛优秀奖，同时荣获浙江省基础级智能工厂、宁波市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50强等荣誉。

**3、治理效能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全力夯实。**2025年，公司不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落实新《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要求，稳妥完成监事会改革与《公司章程》修订，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完善各项治理制度，推动内部管理制度系统升级，全年累计修订制度152项、新增10项、废止12项，构建了更加科学规范的内控体系。优化ESG报告编制工作机制，提升ESG报告披露质量，积极与评级机构沟通对接，推动外部ESG评价持续提升，公司Wind ESG评级由BBB级跃升至A级，资本市场形象显著提升。2025年，公司治理工作成效获监管机构与行业自律组织高度认可，先后荣获“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案例”“董秘履职评价4A评级”“ESG碳中和金牛奖”“2025浙江上市公司ESG绩效最佳100强”等多项荣誉。

**4、党建强企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有力有为。**2025年，公司始终把党建工作作为“根”与“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高质量推进学习教育“学、查、改、促”等22项重点任务落实。

制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工作清单，深入贯彻学习全会精神。打造“红链先锋”党建联建品牌。新增3家党委层面联建单位，公司列入宁波市绿色石化产业链党建联建链主单位和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案例获评第四届交通运输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

##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对制度修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高管聘任、利润分配、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有力地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5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会决议的各项内容。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5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主要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重点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利润分配情况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25 年 4 月 16 日，孙大程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孙大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王炳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止本议案审议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沈曙光先生、魏健先生、赵云龙先生、王炳炯先生、任列平先生、谢滨先生、郑立新先生、包永忠先生、吴建依女士。

###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上协“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案例”、“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74份。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 六、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公司科学高效地决

策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合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郑立新先生、包永忠先生、吴建依女士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 议案三、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

结合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各董事的履职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总额（万元、含税）
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93.84
任列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81.21
魏 健	董事	于公司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赵云龙	董事	于公司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王炳炯	董事	于公司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谢 滨	职工董事	55.56
郑立新	独立董事	8
包永忠	独立董事	8
吴建依	独立董事	8
孙大程	董事（已离任）	于公司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16 日，孙大程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孙大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王炳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2、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行使职权、参加培训等与公司相关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一定融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额度和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

### 二、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提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进行，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具体融资业务的审批，并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将按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具体要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一、利润分配条件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 二、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拟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1,972,3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493,088.75 元（含税）。如后续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重大资金支出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八、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魏健先生因工作调整，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免去魏健先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魏健先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离任，魏健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离任后，魏健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魏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督促魏健先生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